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游月碧

訴訟代理人　余席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典藏人文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先行調解，惟其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貳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